

江南大学校际学生海外游学协议书

甲方：江南大学

住所地：中国江苏省无锡市滨湖区蠡湖大道 1800 号

乙方：姓名（学生）：

专业：

性别：

学号：

出生日期：

身份证号码：

联系电话：

护照（通行证）号码：

住址（户籍所在地）：

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，就甲方派遣乙方出国（境）游学事宜达成如下协议：

第一条 甲方为提高人才培养质量，促进优质教育资源交流，甲方派遣乙方赴_____国/地区参加_____项目游学活动，时间为_____年___月___日至_____年___月___日。

第二条 经乙方申请，同意选派乙方出国（境）游学，乙方接受甲方的派遣。

第三条 甲方义务：

（一）甲方积极开辟渠道，为学生赴国（境）外大学游学提供信息咨询和必要指导。

（二）为乙方提供办理出境手续必要的公函（包括国（境）外大学邀请信、派遣函等）。

（三）乙方在外学习期间，甲方与乙方所在学校保持联系，了解乙方学习、生活及其它情况。

第四条 乙方义务：

（一）乙方必须征得家长及所属学院同意后方可出国（境）。

（二）乙方在国（境）外期间享受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的权利，履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的义务。

（三）出国（境）期间，乙方应自觉维护国家荣誉，不得从事有损国家利益和安全的活动。遵守所在国法律和所在学校的有关规定。提高风险防范意识，保障人身安全，切实完成平安游学。

（四）由于乙方的违约、违法或违纪等行为引发的不利后果和法律责任由乙方承担。

（五）乙方在游学期间按照既定计划活动，应在结束后按时回校学习，并在回校 15 日内向甲方提交游学总结。不按既定计划回校学习的，不予承认乙方在外学习期间所修学分，并按旷课处理。

（六）与乙方所在学院保持联系，汇报在外学习、生活等情况。

第五条 乙方出国（境）期间应购买人身、医疗、财产保险，对自己赴国（境）外游学全程中的人身财产安全负责。在外游学期间若出现人身伤害事故（含伤亡等）、日常的医疗费用等由乙方通过在所在国（地区）购得的相应保险理赔取得，不足部分由学生自行承担。

第六条 本协议一式二份，以中文拟定，甲乙双方各执一份。

第七条 本协议自签订之日起生效。

甲方（代表签字盖章）：

乙方签字（学生）：

签约时间：

签约地点：江南大学